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4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(視訊參與)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(請假)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林明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民眾反映台視新聞台 113 年 8 月 18 日 1400 整點新聞中播出「台鐵明起取消電子票證 9 折」報導之內容有誤，提請討論

陳炳宏委員：建議在日後的報導中，比照平面媒體標示日期。除了使用「今」、「明」或「昨日」等時間表述外，亦應同步標註具體日期，降低出錯機率。

方念萱主席：將 19 號截止說成 19 號開始取消，對於日期在哪天截止或哪一天開始產生誤解，新聞處理需要更加留意。

羅世宏委員：贊同陳委員建議，標示日期將會讓報導更明確，例如寫文章都會清楚標示年分。另外，本則新聞當天報導錯誤的媒體眾多，但建議未來應加強事實查證，甚至再向發出新聞稿的單位再進行採訪或確認，避免與事實有出入。

左燕妮委員：報導內容日期有誤，會再進行教育訓練，提醒同仁查證原始的發稿單位，對日期與事實進行再確認。

決議：採訪和處理新聞時，應加強查證，並與消息來源再進行確認；同時建議在日後的報導中，除了使用「今」、「明」或「昨日」等時間表述外，亦應同步標註具體的日期。

參、新聞部 114 年教育訓練計畫審議

決議：

1.關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等新聞處理的課程，建議將性騷擾納入，課程名

稱修改為「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庭暴力（等性別暴力）新聞處理課程」。

2.建議在法令宣導部分新增醫療及健保相關新聞處理準則之課程。

3.年度訓練重點:建議加入國民法官法及美中台等相關國際議題的課程。

4.原課程自殺與霸凌新聞處理為同一堂課程，建議分開討論。特別是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。（規範不得洩漏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資，以及媒體報導的規範與原則）

5.對消息來源的引用設立使用規範，包含如何處理匿名新聞及消息來源的確認等。

肆、觀眾意見箱內容

（一）台中市社會局要求協助隱蔽兒少性侵案相關資訊，針對處理及回覆就教委員。

決議：媒體在處理敏感案件時，應依法律規範進行報導，尤其是涉及性侵害防治法等法律規定的案件，即使資料來自地檢署，也必須謹慎處理並進行專業判斷。例如，即使地檢署揭露加害人姓名，或者特殊姓氏，媒體也不應在報導中呈現，應該對接收到的資料進行仔細核查，避免盲目依賴單一來源。

（二）受訪者希望下架2/10新聞『遊客逛動物園狂敲玻璃8分鐘！ 捲尾猴被嚇壞驚逃』報導，針對處理及回覆就教委員。

決議：此案例為拍攝影片的民眾害怕有法律責任要求下架，建議回應觀眾時，可說明若該內容已發布於公開平台，則新聞媒體引用該資訊本身並不構成問題。而針對此案例，該報導本身具備一定的社會教育意義，且已對當事人進行馬賽克處理並確保無法辨識，因此認為無需進行下架處理。

（三）觀眾認為「跨年夜爆衝突 5兄弟電費糾紛互罵推擠」報導不實，針對處理及回覆就教委員。

決議：在此案例中，爆料民眾認為新聞台不應再向被拍攝者做採訪，認為這樣的行為等同於對爆料者的不信任，因此要求下架。針對此類家庭糾紛或鄰里爭議的新聞，若缺乏明確的社會教育意義，則可考慮下架，甚至根本不需浪費資源報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